

## 切結書聲明新創公司/團隊切結書

本公司/團隊（以下稱立書人）為參加「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計畫」（下稱「本計畫」），茲切結所提「參與評選構想」及其他資料（以下稱「評選資料」）並未抄襲他人，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同意如下條款：

- 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評選資料」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評選資料」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若「評選資料」有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或侵害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之情事，立書人應立即繳回各項補助款及代墊之訓練費用予主辦單位，並應對主辦單位及第三人負全部之賠償及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立書人同意全程參與「本計畫」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培訓課程、海外培訓課程、華人創業家社群聚會、參訪行程或成果發表會等），已報名而無故缺席者，主辦單位將視情節追繳補助款。
- 立書人同意在獲得台灣創新創業中心補助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
  -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 協助推廣創新創業之風潮：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
  -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配合本計畫提供團隊發展及成員創業生涯動向。
  - 繳交相關報告：赴美團隊須於當年度繳交相關之出國報告（第三類須含輔導機構），而出國報告電子檔之內容與格式請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附件五)」之規定辦理，請提供 Word 檔。
  - 返台後參與相關傳承活動：主辦單位辦理之宣傳活動，須協助主辦單位進行計畫成果之發表與各項相關工作。
- 立書人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供中華民國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主辦單位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 立書人同意如未於期限內在台灣成立公司，立書人應繳回各項補助款及代墊之訓練費用予主辦單位。
- 立書人保證其公司/團隊內之創辦人或共同創辦人於提出申請前之2年內，其所屬之任一新創公司/團隊未曾獲得本計畫之補助。

- 立書人保證提出申請前之 2 年內，未曾以相同商業計畫書申請其他政府創業相關赴矽谷之計畫且獲得補助。

此致

主辦單位

立書人簽章：

公司/團隊名稱： \_\_\_\_\_

公司/團隊代表人：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團隊代表人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公司/團隊成員

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 \_\_\_\_\_